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初步审核，并就议案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具如下意见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我们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开田、栗春坤、邹建新、陆文龙

2024年7月29日